附件2：

同意在职人员报考证明

东北工业学校：

兹有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

参加2024年辽宁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东北工业学校。若该同志被聘用，同意配合你单位办理其调动、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可打印或手写，涂改无效。